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07 年 9 月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一、本所畢業學分數

(一)修畢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並經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必修 14 學分，選修 16 學分。

(三)碩一：每學期修習至多 8 學分。

碩二：每學期修習至多 7 學分(含畢業論文)。

二、課程規畫

(一)本系課程結構

本系課程之規畫，分為下列六個單元：

1. 學術訓練課程：此單元課程旨在培育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基本能力，如「治學方法研究」、「學術論文寫作方法」、「文獻學專題研究」等課程。
2. 文化思想課程：此單元課程旨在加強研究生有關中國文化思想研究之專業知能，如「中國文化專題研究」、「經學專題研究」、「儒學專題研究」、「宋明理學研究」、「先秦諸子思想研究」等課程。
3. 文學專業課程：此單元課程旨在加強研究生文學研究專業知能，如「文學理論專題研究」、「比較文學研究」、「歷代文論研究」等課程。
4. 語文教育課程：此單元課程旨在提供將來有志從事語文教育工作之在職人員獲得語文教育之學識。如「作文教學研究」、「語文教材研究」等課程。
5. 語文應用課程：此單元課程旨在培育現職工作之研究生，將所學與實際工作結合。針對在各種語文工作領域工作之在職研究生之需要，開設「廣告文學專題研究」、「傳記文學研究」、「報導文學研究」、「兒童文學研究」等課程。

6. 華語教學課程：此單元課程旨在培育研究生從事華語文教學研究之專業知能如「漢字教學研究」、「華語文教學研究」、「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媒體與華語文教學」、等課程。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典籍閱讀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為加強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學識，特訂定本辦法。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除閱讀任課教師指定之文獻外，應研讀規定之「中國文學」、「中國語言」、「中國文字」、「中國思想」等領域書籍任選五種。(書單詳見本系網站→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手冊)每種以手寫方式撰寫閱讀報告一篇，每篇二千字以上，交由導師查閱。
- 三、依規定閱讀完畢，經系主任檢查通過，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中國語文學系碩博士班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辦法

101-12-14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輔導本系研究生從事專業研究，撰寫學位論文，健全本系學術研究領域之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辦法。各班別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申請時間：碩士班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始至四月底結束。
博士班於入學後第二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始至四月底結束。
如有中途更換指導教授者，另行規定。
- 三、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內，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至系辦公室。
- 四、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原則；碩士班研究生(含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五、研究生若因研究需要，需延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時，應同時聘請本系一名專任教師協同指導，並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若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衍生增加之論文指導及口試費用依學校規定辦理。
- 七、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同意指導研究生，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每位教師指導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六名，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多六名，博士班研究生至多三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
- 八、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間不受第二條時間規範，辦理程序依系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凡非本系專任教師指導本系學生學位論文之撰寫，合各班別未畢業人數總計以不超過四名為原則。
- 十、本系碩博士學位各班別之任課教師，有指導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之義務。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本系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標：
 - 激勵學生學術研究風氣。
 -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
 - 提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
- 三、實施時間：凡是本系學生，需至少於碩士論文口試前一個學期，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論文計畫審查，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
- 四、申請程序：
 1. 研究生須完成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論文計畫部分，並至少完成不含緒論的正式章節一章或提出與論文計畫題目相關的發表論文一篇，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2.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法：
 1.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發表會以二小時為原則。
 2.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所長，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本所教授指導研究生，每學年日夜間部合計不得超過四名學生。
 3. 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如為本系之校外兼課教師，視為校內兼課老師。
 4.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參與指導為原則，情況特殊者經所長同意後得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教授二人以

上參與指導。

5. 論文計畫審查程序。(如附件二)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研究生申請論文計畫注意事項

申請時間

論文計畫	上學期	下學期
申請時間	10/1-10/15	3/1-3/15
發表時間	11/1-11/15	4/1-4/15

☆口試當天所使用的教室請於即早先跟系辦助教預定

所需表格

- 1、申請表格
 - a、論文計畫申請表（一份）
 - b、教授評審意見表（乙式三份）
 - c、教授綜合評審結果表（一份）
 - d、校外審查委員資料表（一份）
- 2、論文計畫文稿（裝訂成冊三～四份）

所辦作業流程

- 1、依規定檢查同學申請資料，符合申請條件後受理申請。
- 2、所辦審理作業時間約 3-5 天

論文計畫發表當天注意事項

- 1、系辦可外界的物品及設備：2 部筆記型電腦。
（計畫發表需借用的同學，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2、請於發表完畢後 2 個星期內將會議記錄繳交至所辦公室存查。表格內容記錄發表時審查委員針對你的論文所提出的質疑、給予的意見及審查結果。
- 3、請將論文評審結果及論文審查費收據交至系辦公室。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教授簽名)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教授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審查時間	年 月 日		
評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審查委員兼主席： _____

審 查 委 員： _____

指 導 教 授： _____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校外審查委員資料

教授姓名	
級 職	
現職單位	
專長領域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E-mail	
身份證字號	
戶籍住址 (包含鄰里)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會會議記錄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勤樸樓 教室
記錄應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審查委員兼主席			
審查委員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如核可 請惠予簽名			
發表人		記錄	

一、主席致詞：

○○○教授：

二、論文計畫發表：

三、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評論：

◎ ○○○教授：

◎ ○○○教授：

◎ ○○○教授：

四、評定與公佈結果

五、發表會結束

六、論文修改記錄：

論文計畫發表修正意見彙整

審查委員	頁數	修正意見	修改情形
○○○教授			
○○○教授			
○○○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指定之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合計不得低於 30 學分），並完成以下二點，始得申請參加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完成規定之書籍閱讀及閱讀報告。
 2.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學術演講十次以上（所內舉辦至少五場）。
- 二、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進行方式為：參加資格考試筆試，筆試科目自選二科，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
- 三、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審或重考，但以兩次為限。
- 四、資格考核每年五～六月舉行一次。申請資格考核者，需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
- 五、通過資格考核之碩士學位候選人，得於在學期間內，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參加論文口試。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口試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所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九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訂之。
- 二、申請論文口試資格：
 - (一) 修業期間至少修滿 30 學分 (含必修課程)。
 - (二) 完成規定之書籍閱讀及閱讀報告。
 - (三) 通過資格考核。
- 三、申請及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考試日期上學期十二月至一月間，下學期五月至六月間，分別舉行。
- 四、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學術倫理線上評量通過證明書、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本所規定閱讀之書籍、閱讀報告及參加學術會議記錄。
 - (四) 口試用論文 (四冊，於口試申請截止日前送至系辦)。
- 五、口試委員三至五人，除指導教授外，至少應有校外委員一人，由所長報請校長聘請之。由所長商請委員中一人為召集人。
- 六、論文口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在修業期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七、考試程序：

- (一) 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開始。
- (二)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過程及主要內容(約二十至三十分鐘)
- (三) 由各論文考試委員開始口試，並由研究生即席答覆(約九十至一百分鐘)。
- (四) 研究生退席。
- (五) 論文考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定分數。
- (六) 研究生重新入席。
- (七) 論文考試委員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
- (八) 考試結束。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考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 分	<p>(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p>

口試委員：_____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畢業論文考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考試日期			
論文題目			
評 分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總平均	(以國字大寫)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文字不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題目調整為： _____		

論文口試委員 (簽名)： _____ (召集人)

備註：1. 本表由召集人填寫。

2. 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_____之畢業論文業經本所組成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頒授文學碩士學位，特此證明。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口試委員：_____

系主任：_____

論文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出版規範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A4 開大小，紙質、磅數不限。打字裝訂，封面顏色每年一種，由本所規定。
- 二、一律採橫寫。封面及書背格式如下：

臺北市立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教授
(題 目)	
研究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三、裡頁：第一頁為論文成績證明，次日次，次論文提要（約 2000 字），次本文。

四、書名號用《 》，篇名號用〈 〉，書名、篇名連稱者，以點區隔，例：

《宋史》

〈讀陶詩札記〉

《史記·刺客列傳》

《詩經·周頌·思文》

五、附註載在每頁下端。

六、書末載參考書目：

(一)專書需標著書名、作者、出版時間、出版處所，例：

《四溟山人詩家直說》二卷（明）謝榛撰 明萬曆四十年盛以進刊本

《詩經評註讀本》裴溥言撰 民國七十七年八月臺灣三民書局四版印本

(二)單篇論文，需標著篇名、作者、期刊名稱、卷期、出版年月、頁碼，如：

〈中國人眼中的濟公活佛〉周純一撰《果農合作》504期，1989年6月 p. -p.